

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致淮安融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单位名称）的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气自动监测站和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气自动监测站和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5人，营业收入为61285万元，资产总额为10210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日 期：2025年9月17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